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江工信中小函〔2024〕25号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2024年 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函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2024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的函》（粤工信融资函〔2024〕14号）的要求，为做好2024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补对象及标准

（一）奖补对象

对2023年小升规企业，以及2022年小升规后2023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%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励。

规上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。奖补对象不包括2018年以来已享受省财政小升规奖励企业、新投产企业（当年投产即上规企业）、“转专业”企业（非工业类规上企业转为工业规上企业），以及“跨地市”企业（省内A市规上工业企业变更经营场所至省内B市），以及近三年存在重

大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问题的企业。

（二）奖补标准

每家企业奖补 10 万元。

二、企业申报材料

（一）江门市 2024 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暨承诺函（附件 1）；

（二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盖章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和评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负责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，对入库企业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确定奖补名单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个自然日。

（二）按时报送项目申报审核结果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将《XX 县（市、区）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小微工业企业发展）项目入库安排表》（附件 2）、信用广东、信用中国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、2021-2023 年省级“小升规”奖补资金拨付情况汇总表（附件 3）、以及企业申报材料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后上报市政府审定。

附件：1.江门市 2024 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暨承诺函

2.XX 县（市、区）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

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）项目入库安排表

3.2021-2023 年省级“小升规”奖补资金拨付情况汇总表

4.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4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的函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 年 5 月 14 日

（联系人：胡莹冰，联系电话：3279709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14 日印发
